2024年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说明

一、立项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高等教育和学校“十四五”教育发展改革方向，以“聚焦立德树人，建设一流师范”为目标，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聚焦本科专业建设，对标专业认证体系，注重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四新”建设，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发挥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二、申报数量

项目推荐数量根据学院专任教师数量计算。按照专任教师数的7%予以推荐。

具体推荐数量详见新疆师范大学2024年度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名额分配表（附件2-1）。

三、资助经费

项目经费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的实际情况进行统筹支持。

四、建设周期及内容

（一）建设周期

2年（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二）项目内容

主要围绕思想政治理论课与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改革研究、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业认证探索与实践等开展研究。具体题目详见《新疆师范大学2024年度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选题列表》（附件2-2）。

五、申报要求

（一）已主持校级或自治区级在研教研课题的教师不再申报。

（二）学院严格把控一般项目的审核工作，经教务处二次审核后，确有重复申报或学术不端等项目，将予以剔除，且不得替补。

（三）按照《新疆师范大学2024年度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选题列表》（附件2-2）进行申报，并认真填写《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2-3）和《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清单》（附件2-4）。

（四）侧重应用性研究的项目，应凸显研究成果的实操性、示范性和应用价值，并以此作为结项验收的主要依据；侧重理论探索的教研项目，以提出创新性、新颖性教育教学观点的研究论文作为结项验收的主要根据。

（五）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教师积极申报和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并严格组织院内评审，按照申报项目数要求推荐，保证推荐项目质量。

六、结项要求

项目结项时，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研究成果：

（一）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

（二）原则上所有项目均需在省部级（含）以上期刊发表教研论文1篇（刊物名称请参照科研处发布的认可期刊，不含已公布的伪刊）。

（三）对于实践性、应用性较强的项目，倡导使用通过研究制定的相关制度、可操作的培养模式、可推广的教学方法等实用成果及实施效果（需附佐证材料）替代论文，由结项评审专家认定。

（四）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成功升级为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

注：项目结项时需完成两项任务，其中第1项为项目结项必备条件，第2、3、4项可选择其中一项完成。